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9 月 17 日

二、公告職缺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職缺人數：1 名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2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）

六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採彈性上班）；週休 2 日

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〈自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〉

八、薪資：月薪 28,59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九、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。
2. 114 年度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。
3.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
4. 通曉國語及臺語。
5. 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，領有汽(機)車駕照者佳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）：

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（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 500 字以上）
2. 臺中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影本）。
3. 101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盧先生收（地址：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電腦文書實測或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（四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3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（五）連絡電話：04-24606000#6127 盧先生。

區長陳宗祈